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2025 年中山街道华军路（沪松公路-32070 部队）  
预养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协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7日

2025年03月27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11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11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中山街道华军路（沪松公路-32070 部队）预养护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并于 **2025-04-09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103158067-17226578 内部编号：2025-XCZB-005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5）107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山街道华军路（沪松公路-32070 部队）预养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84047.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84047.00 元

##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中山街道华军路（沪松公路-32070 部队）预养护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84047.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用对车行道原有路面病害修复后铺设超薄沥青预养护措施。

具体结构层为：1.5cm 超薄罩面沥青混合料、老路沥青混凝土（修复病害、纵横缝灌缝并贴防裂贴）、原有道路基层（如损坏，则修复）。附属工程：重新划设标线，道路两侧翻除并新建路缘石，局部加罩高强树脂彩色罩面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本工程（**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工程（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工程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4)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投标人名下，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 180 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5)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3-28 至 2025-04-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报名获取

售价（元）：0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4-09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4-09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松江区中山街道茸平路 168 号 3 楼 331 室（现场进行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应当是本公司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工程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本工程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168 号

联系方式：021-577837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协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68 号 5 楼

联系方式：135647425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世逸

电 话：1356474250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山街道华军路（沪松公路-32070 部队）预养护工程
2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1384047.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项目属性	工程类采购
10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168 号 联系方式：021-57783785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协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68 号 5 楼 联系方式：13564742506
12	供应商应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其他要求	资质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投标截止前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生成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及“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加盖公章，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 180 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其他要求：投标人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以该企业在全国备案的数据为准，由投标人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的相关展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 <b>公路工程：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b>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参照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文、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第 056 号文规定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所述向 <u>采购人</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其中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18）3 号文规定的标准另行计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服 务 类 型</th> <th style="width: 20%;">编 制 工 程 量 清 单</th> <th style="width: 20%;">编 制 标 底</th> <th style="width: 30%;">招 标 代 理 费</th> </tr>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0.37%</td> <td>0.37%</td> <td>0.31%</td> </tr> <tr> <td>100-500</td> <td>0.35%</td> <td>0.35%</td> <td>0.3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33%</td> <td>0.33%</td> <td>0.31%</td> </tr> <tr> <td>1000-3000</td> <td>0.29%</td> <td>0.29%</td> <td>0.285%</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服 务 类 型	编 制 工 程 量 清 单	编 制 标 底	招 标 代 理 费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0.37%	0.37%	0.31%	100-500	0.35%	0.35%	0.31%	500-1000	0.33%	0.33%	0.31%	1000-3000	0.29%	0.29%	0.285%
服 务 类 型	编 制 工 程 量 清 单	编 制 标 底	招 标 代 理 费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0.37%	0.37%	0.31%																							
100-500	0.35%	0.35%	0.31%																							
500-1000	0.33%	0.33%	0.31%																							
1000-3000	0.29%	0.29%	0.285%																							
14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其它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暂列金额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暂列金额(万元)</th> <th style="width: 4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暂列金额名称	暂列金额(万元)	备注	/	/	/																		
暂列金额名称	暂列金额(万元)	备注																								
/	/	/																								
15	报名、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7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p>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报名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09:00 之前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采购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采购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p> <p>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68 号 5 楼 联系电话：13564742506</p> <p>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p>																								
1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 <u>  /  </u> 元（<b>本工程不提交</b>）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 <u>  /  </u> 元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汇款证明，磋商保证</p>																								

		金必须由响应人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磋商保证金汇入上海协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未到账的响应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2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04-09 13:30:00</b>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响应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b>2025-04-09 13:30:00</b> 开标地点：松江区中山街道茸平路 168 号 3 楼 331 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6	投标签收	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7	响应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9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付款办法	<b>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或一个月调整总价）的 50%，工程结算并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 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b> <b>注：工程预付款要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且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0 天内及承包人正式进场后才能支付。</b>
31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表
32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3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适宜由中小企业承建，本项目仅接受中小企业采购。
34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p>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工程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工程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工程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工程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b>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95763</b></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工程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35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供</p> <p><b>■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不限定</u></b></p> <p><b>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金额的 10%</u></b></p> <p><b>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才能支付相关款项。</b></p>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37	其他注意事项	<p>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包含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评审办法、合同文件、响应文件有关格式、项目采购需求文件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p> <p>2、对于合同内容的约束，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说明存在该要求，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所有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均可视作合同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4、按本条第1项、第2项、第3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各组成文件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在合同谈判时细化。</p>

## 二、总则

### 1、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 1.1 项目概况

华军路是松江工业区中山工业园（SJC1-0032 单元）中部一条重要农村公路，现状道路为 6.0-7.0m 宽的沥青混凝土路。随着近几年中山街道开发建设，车辆的增加，现状华军路路面出现轻微裂缝、龟裂现象，对道路的正常通行产生影响，降低了道路服务水平。为了提高道路的使用效率，延长道路的使用寿命，减少路面周期养护费用，改善中山街道道路交通条件，故对华军路（沪松公路-32070 部队）进行预防性养护。主要建设内容：采用对车行道原有路面病害修复后铺设超薄沥青预养护措施。具体结构层为：1.5cm 超薄罩面沥青混合料、老路沥青混凝土（修复病害、纵横缝灌缝并贴防裂贴）、原有道路基层（如损坏，则修复）。附属工程：重新划设标线，道路两侧翻除并新建路缘石，局部加罩高强树脂彩色罩面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2、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 2.1 供应商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工程（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 3. 本工程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4）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投标人名下，须具有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 180 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5）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有可能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

###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 3.1 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前往，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

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5 供应商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区域的地形、地貌、水文、地址、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边环境、地下可能的障碍物、需要保护的现有绿化及道路交通的行车干扰和临时秩序等，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7 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踏勘情况，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3.8 本工程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但不得影响相关人员的安全、正常工作及交通，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供应商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3.9 本工程中部分子项目施工现场外接公共道路，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的组织调度安排，不得占用路面。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发生损坏等情况应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所有情况下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造价。

3.10 本工程如需在现场搭设施工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则必须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搭设，费用由供应商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自报，并包干使用。

3.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原有成品及本工程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1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3.13 在作业中，需与相关部门协调的事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14 本工程如需进行报建、报监，同时需按照沪住建规范[2020]13号、沪建质安[2021]567号的相关规定落实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供应商须负责项目安质监等信息报送工作，由此产生的额外的费用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予调整。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规

定为准。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情况汇总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法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如法定代表人前来磋商）；
- (6)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承诺书;
- (9)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施工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 (3)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工程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 (4) 拟投入本工程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技术手段，维修（运行）组织计划等;
- (6) 优惠条件和承诺：供应商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 (7) 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供应商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放入商务标中）：

-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法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如法定代表人前来

磋商)；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7) 项目负责人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投标截止前5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生成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及“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加盖公章，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180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8) 投标人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以该企业在全国备案的数据为准，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的相关展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

公路工程：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明等（如有）。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投标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投标报价参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2018》及编制办法 2018、无明确规定可参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执行，2025年2月份信息价编制。本工程最高限价为：1384047.00元。

(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采购范围规定的施工及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

11.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2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1.3 除《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

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1.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1.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足以影响其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包含环境整治、建筑材料等回收，并包括青苗赔偿。

投标报价参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2018》及编制办法 2018、无明确规定可参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执行。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投标价的 1.5%。不满上述规定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所有措施费包干，结算不作调整，但实际施工中没发生的措施费，甲方或审价有权予以扣除。

竣工结算按响应文件的清单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总价结合磋商时下浮率结算。

社会保险费用按沪建标定联（2019）317 号文执行。如遇新文件规定，则执行新的文件。

## 12、投标货币

12.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4、磋商保证金（本工程不提交）

14.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邀请》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协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4.2 磋商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汇入上海协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未到账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 1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磋商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 17、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

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8.3 在采购人按《投标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8.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六、开标

### 20、开标

20.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开标。

2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0.3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0.4 供应商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供应商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供应商，视其为放弃投标。

20.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0.6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 七、评标

## 21、磋商小组与评标

21.1 采购人根据本工程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2、竞争性磋商程序

### 磋商小组

22.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2.2 磋商小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 22.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 22.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

22.4.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项目负责人等）；

22.4.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结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2.4.3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22.4.4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2.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2.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2.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工程不需要）；

22.5.3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2.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2.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 23、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3.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

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4、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 **25、推选成交候选人**

2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6、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7.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 **八、成交**

#### **28、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

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9.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0、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0.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0.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0.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 **31、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九、授予合同**

### **32、合同的签订**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2.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2.4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33、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3.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3.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试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3.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驶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34、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34.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34.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磋商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标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可能低于成本价的，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核实，同时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说明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无法提供真实可信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磋商程序及说明

### （一）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投标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投标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投标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提交磋商评审小组。

#### 2.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2.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磋商前，采购人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二）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次，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再次，有关价格方面的符合性审查需结合最终报价进行，经最终报价后若投标人存在《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中的价格不符合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对该单位的投标文件不予继续评审，经评标专家评审，最终有效标少于 3 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如果经评标专家评审，最终有效标虽少于 3 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竞争的，可以继续评标。

具体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 2、竞争性磋商

按照投标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投标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竞争性磋商的事项。

（2）在与所有有效投标人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

评审报告。如果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其它须知事项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投标人放弃磋商。

####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承担。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本工程（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 四、评分细则（100 分）

本工程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客观分	<p>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恶意低价、不计成本的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明显低价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无法提供低价证明材料等行为，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后以低于成本价处理。</p> <p>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p>	30 分
2	施工方案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主要施工方案、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投标文件完整性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程度</p> <p>2、评审标准：根据方案内容具体、齐全程度，施工技术方案的针对性、操作性以及切合实际保证措施的完善程度，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的程度综合评分</p> <p>施工方案具体齐全，施工技术针对性和操作性强，且重难点突出、针对性强的得 11-15 分；</p> <p>施工方案齐全，但施工技术针对性、操作性一般，重难点不突出的得 6-10 分；</p> <p>施工方案不齐全，施工技术针对性、操作性较差，重难点有明显缺失的得 0-5 分。</p>	15 分
3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工程质量保证体系</p> <p>2、评审标准：根据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综合评分</p> <p>方案及措施较为先进、可行性强的得 6-8 分；</p> <p>控制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3-5 分；</p> <p>控制措施缺失且操作性差的得 0-2 分。</p>	8 分
4	安全文明措施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安全文明措施</p> <p>2、评审标准：根据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操作性、明确性综合评分</p> <p>方案及措施较为先进、可行性强的得 9-12 分；</p> <p>控制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5-8 分；</p> <p>控制措施缺失且操作性差的得 0-4 分。</p>	12 分
5	应急预案	主观分	<p>1、评审内容：应急预案</p> <p>2、评审标准：根据应急处置预案内容的完整程度，考虑的情况是否全面，处置的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及时</p>	7 分

			性,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综合评分  应急预案内容全面, 处置的保证措施可行性强, 紧急处置措施到位且操作性强的得 5-7 分;  应急预案内容齐全, 处置的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  应急预案内容明显缺失, 处置的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差的得 0-2 分。	
6	施工进度计划	主观分	1、评审内容: 施工进度计划  2、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综合评分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控制性强的得 5-6 分;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控制性一般的得 3-4 分;  施工进度计划缺失或不合理, 且控制性较差的得 0-2 分。	6 分
7	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主观分	1、评审内容: 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2、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综合评分  机械设备配备种类合理, 数量充足, 设备性能科学合理的得 6-8 分;  机械设备配备种类有缺失, 设备性能一般的得 3-5 分;  机械设备配备严重缺失的得 0-2 分。	8 分
8	项目管理机构	主观分	1、评审内容: 项目管理机构  2、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合理性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持证上岗、领导机构的健全程度、日常运行机构的明确性、施工队伍的健全性综合评分  组织机构完整, 人员配备专业齐全, 资源配置合理且操作性强的得 6-8 分;  组织机构较为简单, 人员配备部分缺失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资源配置较合理且操作性一般的得 3-5 分;  组织结构缺失, 人员配备专业存在明显缺失, 资源配置不合理的得 0-2 分。	8 分
9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投标人 2022 年 3 月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的类似项目业绩,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	6 分
合 计				100 分

最小打分单位: 小数点后两位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 五、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六、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响应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响应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出资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中山街道华军路（沪松公路-32070 部队）预养护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 年中山街道华军路（沪松公路-32070 部队）预养护工程。
2. 工程地点： 西起沪松公路交叉口，东至 32070 部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沪松交[2025]16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 采用对车行道原有路面病害修复后铺设超薄沥青预养护措施。具体结构层为：1.5cm 超薄罩面沥青混合料、老路沥青混凝土（修复病害、纵横缝灌缝并贴防裂贴）、原有道路基层（如损坏，则修复）。附属工程：重新划设标线，道路两侧翻除并新建路缘石，局部加罩高强树脂彩色罩面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2025 年中山街道华军路（沪松公路-32070 部队）预养护工程，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 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工程款由出资人支付, 承包人向出资人开具发票。

(1) 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2) 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或一个  
月调整总价)的 50%, 工程结算并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4. 其他: 本工程所有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补充图)、现场签证核定单、技术核定单等均由发包  
人以正式的书面形式下发后方可实施。若承包人未按该规定擅自实施, 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因此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补充协议书或合同履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会议纪要及其附件(在签订者的有效授权范  
围内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 中标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公函及其附录等);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由发包人提供、设计单位出具的正式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

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竣工结算按响应文件的清单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总价结合磋商时下浮率结算。**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出资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出资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工程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 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 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 承包人应予执行,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3.5 商定或确定

####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 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 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 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 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 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 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 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 并办理租用手续,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 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 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 费用包括临时占地面积、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上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 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 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 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 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 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如果出现此种现象, 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 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

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3 分包

第4.3.2项～第4.3.4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4.3.6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4 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4.4.4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相关银行开具银行账户，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责任。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人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补充第 4.12 款：

####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8. 测量放线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按投标价中对应部分计取。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本款补充第 9.2.8 项～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 环境保护

#### 本款补充第 9.4.7～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

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10.4 款：

###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

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工线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 11.7 款：

####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和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6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工程的试验和检验项目

本工程试验和检验费用已含在第 100 章其他措施费中。包括但不限于试件(样)制作、提供等,由此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关子目中以总额报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 14.3 相关要求

承包人的检测管理需满足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满足规范和施工进度要求的混凝土、砂浆试件标准养护室。除发包人批准以外,不允许租用民房或住宅用房作养护室。混凝土、砂浆标准养护试块在现场养护室的养护时间不得少于 21 天,同条件养护混凝土试块必须在达到规定的累积温度值后方可送检测机构。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合同工期较短，不作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明确预付款金额：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预付款要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30天内及承包人正式进场后才能支付。

(2)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若本工程分期开工，则开工预付款分期支付，根据当次开工范围的合同价占本工程合同总价的比例确定当期开工预付款应支付的金额）。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

17.2.2 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

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起（不计复利）。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 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 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 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 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 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 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 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费用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 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自报。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 并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签订合同并支付。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 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后 56 天内。

####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 (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 应由承包人和 (或) 发包人按合同约

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 松江区中山街道茸平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201613
2	1. 1. 2. 6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 <u>15</u> 天前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u>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u> %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 相关规定如下: <u>      /      </u>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相关规定如下: <u>      /      </u>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 14 天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收件后 15 天内</u>
9	11. 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0.2 万元/天</u>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0	11. 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11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12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 签约合同价
13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 或增加收益的 <u>/</u> % 给予奖励
14	16.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按项目专用条款第 16.1.1 项的约定。

15	17. 2.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预付款要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0 天内及承包人正式进场后才能支付。
16	17. 2. 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17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8</u> 份
18	17. 3. 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  </u> %签约合同价或 <u>  /  </u> 万元,
19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  </u> %/天
21	17. 4. 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审定价。
22	17. 5.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7. 6.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8.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25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  </u>
26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  </u>
27	19. 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8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  </u> %
29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  /  </u>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  /  </u> %
30	22. 1.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以 <u>2</u> 万元/人的违约金; 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以 <u>1</u> 万元/人的违约金。专业工程师及以上的项目管理人员未按发包人规定按时到岗的, 以 <u>1</u> 万元/人次·天的违约金。 施工机械设备(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列且使用年限等满足安全使用有关规定要求的施工机械设备)未及时到达现场或短缺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 以 <u>1</u> 万元的违约金。
31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上海仲裁委员会</u>
32	25. 1	<b>审计预留金: 无</b>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9 目：

1.1.2.9 咨询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承担建设工程全过程财务监理（投资监理和审价）造价咨询业务和财务监理（投资监理和审价）造价咨询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项补充第 1.1.5.8 和 1.1.5.9 目

1.1.5.8 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金额。

1.1.5.9 审计预留金：本工程无审价预留金。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2.9 目：

1.1.6.9 合同外工作：指承包人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而根据监理指示实施的合同文件中未明示且经推论不是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有关工作。同时，合同外工作在概念上与设计变更和变更设计无关。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和编制的施工图纸 4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图纸、技术要求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设计单位设计和编制的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总工程师办公室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文件。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应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为参考，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复核。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对其他各项工作可能需占用承包人施工区域的情况，承包人应自行与准备进场的单位办理场地临时移交或正式移交手续（或称“施工场地移交单”）。对施工场地移交后出现的矛盾，如承包人未与准备进场的相关单位办结移交手续或移交手续要求不明确的，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未按照监理指示或共同约定时间移交场地，或场地内承包人的物资或设施未按监理指示或共同约定及时转移，由此导致后续进场单位增加施工措施费，或带来经济损失的，将被视为违约行为，相关增加费用或损失均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与后续进场单位如发生交叉施工，应由双方妥善协调并形成会议纪要或在移交手续中明确，凡因交叉施工导致一方或双方经济损失和时间耽误的，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增加第（3）目：

（3）承包人自进场之日起，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实体工作内容、移交至养护接管单位期间，须对施工区域和养护接管区域进行全面照管，包括派专人对区域进行不间断巡视，对区域内非自身的施工单位的行为要进行盘查，对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进场作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驱逐，等等。施工和养护接管区域内出现乱倒渣土、新增管线、新增广告牌、井盖缺失等问题，均视为承包人对施工区域看护不力，均应由承包人及时妥善进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如果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交工验收无法按期进行，影响通车时间节点，发包人有权提前启用承包人完成的部分设施，但不免除承包人在移交接管之前对已启用部分设施的各项合同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4）目细化为：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4天内，应对现场既有标高进行详细测量，并提交监理复测（必要时发包人组织抽检）。

b. 管线保护、管线搬迁及配合：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物探管线资料，以及承包人通过各种手段对物探管线资料的复核情况，对包括发包人负责委托实施的所有管线搬迁过程进行跟踪测量，对工程范围内所有管线（包括不搬迁管线、搬迁滞后和已搬迁管线）进行保护；管线保护不仅包括施工过程采取的临时措施，而且还包括混凝土包封等加固措施；承包人应熟知各类管线关于保护区域的界定，在管线保护区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到管线管理单位或部门办理有关监护等手续，取得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擅自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充分估计管线保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负责对包括发包人负责委托搬迁进场的所有管线实施单位统一进行协调管控，定期召开专题

协调推进会议。在发包人同意规划管线及发包人负责委托搬迁管线实施单位进场施工的前提下，承包人应与拟进场施工的管线搬迁实施单位就施工作业面、土方处理、场地恢复、管线标高、工期安排等事项签订安全、文明施工等配合协议，原则上发包人对规划管线实施单位进场施工后造成承包人的所有损失不予补偿。

承包人应充分熟知各类管线搬迁流程及周期，并针对由发包人负责委托搬迁的管线，须在进场后提交切合实际的管线搬迁需求计划共商相关参建单位，施工过程中具体施工计划需结合共商确定的管线搬迁计划及实际情况排定。

由承包人负责委托或自行搬迁改造的管线，在新管线建成启用后，由承包人协调其委托的管线实施单位对废弃管线进行处理，并确保不会影响主体及附属工程的实施。由发包人负责委托搬迁改造的管线，发包人将根据与管线单位签订的搬迁合同，进一步明确此类管线搬迁所涉及的沟槽回填、余土外运及路面修复等工作的实施主体，如发包人安排承包人配合实施，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经现场核实并报批业务联系单（施工）后获得补偿。

由发包人负责委托实施管线搬迁，无论搬迁管位及标高等是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管线综合方案予以实施，还是根据具体管线搬迁设计方案实施，一旦实施完毕，承包人一概不应向发包人提出二次搬迁的要求，并不得以此拒绝或拖延实施与此相关的工程内容。

c. 施工审批手续办理：

承包人应及时主动办理施工所需各种施工审批手续，认真规范组织现场施工以满足施工审批手续办结批文中各项具体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

d. 接管养护：

如因工程建设需要涉及对既有道路、排水及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的接管养护，应在开工前主动至相关范围内道路、排水及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的管理部门沟通办理养护接管手续，并签订接管养护合同。承包人在办理接管养护手续过程中，如需发包人配合，应及时主动向发包人提出，同时承包人应结合现场仔细核对拟接管范围内道路、排水及附属设施的位置、数量及完好情况，及时取得接管前完整的现场照片、测量、检测等资料，并获得原设施管理部门的认可。接管后的养护过程中，由承包人根据接管养护合同中相关约定负责对接管养护的设施实施全面照管，并承担照管不到位而引起的所有意外事项的责任。如承包人未办理接管养护手续即在相关区域组织施工，由此引起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相关接管养护手续，无论是以发包人名义，还是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或承包人自行向相关范围内设施的管理单位办结，接管养护及移交的最终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充分估计并在投标报价中包含相关既有道路、排水及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接管后养护维修及移交等费用。

e. 既有社会道路交通翻交：

如因工程建设需要涉及对既有社会道路的交通翻交，除招标文件另有明确由发包人负责实施外，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应编制施工组织所涉及的既有社会道路的交通翻交方案；承包人编制的交通翻交方案必须报相关部门批准，但因投标方案和实施方案的差异引起的费用不做调整；承包人

在实施交通翻交前，应至交警、路政等管理部门办妥有关手续。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上述对既有社会道路进行交通翻交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翻交道路、占路施工等临时交通设施（标志标线、信号灯等）的设置费用及交通配合费用等），并将该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或其他相关子目综合单价中。

f. 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文件（另册提供）。

g. 本工程已经具备开工条件。供施工单位使用的场地，以规划红线为界，凡需使用该区域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建设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本工程施工现场外接公共道路，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的组织调度安排，不得占用路面。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发生损坏等情况应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对于交叉干扰地段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设计，所有情况下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造价。

h.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以及对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因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报价一次包死。无论是否计列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见到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建设单位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i. 开工前发包方负责协调，由承包方自行将水、电线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确定点（相关费用由承办单位在第 100 章中自报）；承包方进场后，由承包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到所需部位。

j. 施工中标后，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施工合同且设计交底后“30 天”内根据现场施工图纸提出工程量调整报告，提交财务监理及建设单位核实后确认，该确认文件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及最终结算的依据，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该调整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承包人“30 天”内对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未提出任何疑义，且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对工程量无调整意见的，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 号文规定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变更及设计变更外，中标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承包人“30 天”内对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未提出任何疑义，而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对工程量有调整意见的，承包人在收到该调整意见后 14 日历天内，应予以答复或确认，逾期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 号文规定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的工程量调整意见即为最终结算价依据。

####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为：

履约担保应由发包人认可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区级以上分支机构开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 4.3 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7 项：

4.3.7 对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沪公投(2012)-94号文《公路建设运行分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及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4.4 联合体

本款修改为：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第4.10.3项：

4.10.3 招标人组织现场踏勘时将对全线的地形、地貌进行拍照录像，自现场踏勘至承包人进场之日，期间发生的地形、地貌变化特征可作为工程签证和设计变更的依据。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4 本次招标施工承包范围中，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工程或材料另行分包或供料，并按实际发生的总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5.1.5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及预制构件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相似质量等级以上。

5.1.6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定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必须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6.1.3~6.1.6项：

6.1.3 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满足《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按规定对承包人课以相应的违约金。

6.1.4 临时驻地及生产区临时设施建设标准除应满足相关规范、规定外，还必须满足发包人制定的《工地建设及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

6.1.5 承包人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管线综合方案等资料合理规划其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位置，凡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设置影响其他相关工作的实施，由承包人无条件实施移位，或在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认可的前提下妥善予以调整实施。

6.1.6 承包人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管线综合方案等资料合理规划其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位置，凡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设置影响其他相关工作的实施，由承包人无条件实施移位，或在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认可的前提下妥善予以调整实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涉及的沿途道路和桥梁，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包

括红线外土地租用与复耕，现有村镇道路利用、加固、维护与恢复、拆除与清理）；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既有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承包人施工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5辆施工管理用车在办理好临时通行证后可在本路段免费通行。

承包人应自行规划施工用电方案且应确保可靠，办理有关手续，并支付可能发生的的所有费用，施工用电符合发包人制定的《公路工程安全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

承包人应自行规划施工用水方案且应确保可靠，办理有关手续，并支付可能发生的的所有费用。

承包人要确保施工期间排水畅通，包括周边地区的排水。排水措施在投标技术标中详细编写，并满足发包人制定的《工地建设及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第 8.1.3 项：

8.1.3 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控制网定期进行复测，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施工控制网的日常维护最终责任方为承包人，即不免除监理人和其他相关承包人在使用施工控制网过程中承包人的责任。

### 8.2 施工测量

本款补充第 8.2.3 项：

8.2.3 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上述工作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它有关标志，直到工程交工验收结束。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8 项补充第（5）、（6）目为：

（5）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还应符合发包人制定的《公路工程安全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

（6）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事故负伤率控制在 0.6% 以下，无重大设备、火灾、管线、交通等事故。

本款补充第 9.2.12 项：

9.2.12 施工防撞墙时，承包人须考虑托架（在边梁翼缘临边侧预留螺栓孔用于悬挂底部支架支撑）平台封闭作业面，避免物体坠落。

### 9.4 环境保护

本款第 9.4.7 项补充为：

9.4.7 承包人环境保护管理还应符合发包人制定的《工地建设及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

###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承包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速报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

补充 9.6 款、9.7 款：

#### 9.6 文明施工

9.6.1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除应严格遵守国家、交通部和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的法规外，还应符合发包人制定的《工地建设及文明施工标准化指南》要求。

9.6.2 本工程的文明施工目标：不发生各类污染环境事故，施工标段争创行业主管部门评定的“文明工地”。

#### 9.7 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基金

9.7.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开工预付款后向发包人交纳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基金（标准为合同价的 5%），用于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档案管理工作的培训、检查、评比、奖惩等费用。

9.7.2 本专项基金的使用及返还，另见发包人有关部门根据上海市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档案管理的规定制订的相关实施细则。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 施工进度计划（含人员、材料、机械设备配备、承包人负责搬迁的管线计划和进场计划）。

(2) 所采用的主要机械设备的设计文件、技术参数和使用说明以及重要临时结构如：起重吊装设备、承重支架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有必要的临时结构设计计算书。（必要时须根据政府管理部门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相关要求出具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资料）。

(3) 桥梁拆除专项方案。桥面拆除严禁使用镐头机等影响原结构的机械（如有）。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新增：**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和开竣工时间要求，充分估计可能存在的各种困难，预计困难条件下的各种赶工措施，并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程序，确保工程按时竣工。承包人不得因土地移交、房屋拆迁、管线搬迁、交通协调等原因，提出工期延长或费用索赔。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或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或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_\_\_\_。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补充:

由于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予以弥补,由于弥补工作造成的合同价的增加额须经发包人批准。如果是发包人的风险和其它风险结合而造成损失或损害,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分别承担的责任。

## 13.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细化为: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严格遵照 JTGF80/1-20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土建工程)》、DGJ08-119-2005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JTG 5220—2020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的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须满足交通部规定的一次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单位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分项 (工序) 工程合格率 100%。

第 13.1.2 项细化为:

13.1.2 本项目实行“首件制”制度,各类结构物分部工程施工前,必须先完成首件验收。首件验收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组织,发包人参加,完成首件验收后才可进行同类工程全面施工。各类结构质量除满足规范要求外,还必须达到发包人提出的包括外观质量等在内的要求。对于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拆除该不满足要求的结构,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第 14.1、14.3 款修改为:

### 14.1 工程的试验和检验项目

本工程试验和检验费用已含在第 100 章其他措施费中。包括但不限于试件 (样) 制作、提供等,由此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关子目中以总额报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 14.3 相关要求

承包人的检测管理需满足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满足规范和施工进度要求的混凝土、砂浆试件标准养护室。除发包人批准以外,不允许租用民房或住宅用房作养护室。混凝土、砂浆标准养护试块在现场养护室的养护时间不得少于 21 天,同条件养护混凝土试块必须在达到规定的累积温度值后方可送检测机构。

## 15. 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修改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工程合同价款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 (1)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按 18 公路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细化为：

①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合同款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详见 15.4.C 条有关子目。

### 15.4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A.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②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B.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的项目，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审价单位，发包人确认执行。

C. 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A. 要素消耗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上下册），人才机消耗量可参照部颁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及相关规定，如无法参照的可参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 2016 定额》及其它有关定额；（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 2025 年 2 月“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发布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以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设管理网站 <http://zjw.sh.gov.cn/>—政务公开—服务公开—造价定额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并下浮 10% 确定。结算既没有投标价格 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D. 增值税折算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折算率确定，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各类材料中含

增值税率的折算率（试行）确定。

## 15.8 暂估价

“暂估价”部分由建设单位依法另行组织招标或竞价或政府采购形式确定分包商和造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合同工期较短，不作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本款补充 17.1.6 项：

17.1.6 对于发包人指定材料的计量：

（1）承包人和供应商均应保证计量器具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

（2）承包人在收到供应商货物时应进行复磅，如复磅结果与供应商随车磅单数量误差在 0.3% 以内的，供货数量的计量以供应商送货时的随车磅单为准；

（3）如承包人的复磅结果与供应商随车磅单数量误差超出 0.3%，则按照下述规定处理：

①一方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计量标准且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的，以计量器具符合国家计量标准且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的一方计量为准；

②双方的计量器具均符合国家计量标准且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的，则双方可共同聘请具有法定资质的计量鉴定机构对双方的计量器具进行鉴定校验，并由计量器具不合格方承担鉴定费用及相关损失；若校验合格，则由提出方承担鉴定费用及相关损失并按照被校验方的数据进行计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明确预付款金额：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预付款要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0 天内及承包人正式进场后才能支付。**

（2）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若本工程分期开工，则开工预付款分期支付，根据当次开工范围的合同价占本工程合同总价的比例确定当期开工预付款应支付的金额）。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

#### 17.2.2 预付款保函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或一个月调整总价)的 50%，工程结算并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社会保险费用按沪建标定联[2019]317 号文件执行。如遇新文件规定，则执行新的文件。

注：工程预付款要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0 天内及承包人正式进场后才能支付。

### 17.4 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保证金的返还方式: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2) 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利息;

(3)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完工施工单位交付使用且由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4)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争议的处理程序: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5)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因承包人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7.5 交工结算

####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颁布的《关于印发《结算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要求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即结算资料，其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工程交工验收完成 60 天内。

## 18. 交工验收

### 18.9 竣工文件

本款补充:

承包人必须执行上海市和发包人有关工程档案编制规定和验收制度，按照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

在交工验收前完成竣工文件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在交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完成竣工文件的预验收和移交；配合发包人系统整理项目工程档案，在竣工验收三个月前经上海市档案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 20. 保险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定

本项（6）目细化为：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或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5）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以 2 万元/人的违约金；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以 1 万元/人的违约金。专业工程师及以上的项目管理人员未按发包人规定按时到岗的，以 1 万元/人次·天的违约金。

（6）施工机械设备（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列且使用年限等满足安全使用有关规定要求的施工机械设备）未及时到达现场或短缺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项第（4）目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包括情况说明、各方会签的会议纪要和业务联系单等实施依据、有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参加并签署意见的现场情况确认单、经监理人审批确认的实施方案、能够反映现场问题存在时和问题处理过程中实际情况的现场近远照片、承包人计算和监理人审核的工作量计算式、在设计图纸基础上绘制的能够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经监理人确认的资源投入清单及照片等。

增加以下条款：

## 25. 其他

#### 25.1 审计预留金

25.1.1 审计预留金：本工程无审价预留金。

#### 25.2 档案管理基金

项目工程档案通过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统一委托其电子档案的制作，所需费用由投标人在第 100 章

相关子目内自报，包干使用，用于本项目电子档案制作及工程档案验收费用。（**无需另行提供档案管理基金**）

## **26. 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结算原则、工程量调整等**

26.1 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权力。

26.2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包括有关材料检测费），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26.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如工作井、接收井等须由施工方或第三方监测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26.4 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指定承包人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招标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招标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招标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招标人提供材料和招标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26.5 承包人应在工程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完成相应工程签证办理手续，逾期未完成办理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26.6 结算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执行。如遇新的文件，则执行新文件相关规定。

26.7 本次招标施工承包范围中，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工程或材料另行分包或供料，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26.8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及预制构件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相似质量等级以上，工程中砂浆、混凝土均应采用商品砂浆及商品混凝土。

26.9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定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应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26.10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自报品牌的材料（如有），不得私自更改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6.11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供应。

26.12 施工期间临时接水接电、大型设施借地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6.13 关于农民工工资事宜，本项目还需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文、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的所有规定。如遇新的文件，则执行新文件相关规定。

26.14 施工现场人员需按照《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4〕612号、《上海市建管委]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5〕511号文件执行。如遇新的文件，则执行新文件相关规定。

26.15 公路项目规费暂未发布取消单独计算政策且建设单位也无特殊说明，故本工程规费依旧单独计取。结算时参考“中山街道招标工程项目最高限价计价细则和社会保险费用结算细则（试行）办法”按实结算。

26.16 ①垃圾运输车辆必须为松江区绿容局入库登记车辆，后续做好车辆运输台账，拍摄运输影像等作为结算依据；②涉及工程机械台班出勤的，必须将工程机械、工程运输车连同车牌号码、作业日期、作业地点用水印相机拍摄，照片要求整治前后对比清晰，以作为结算的依据；③涉及人工出勤的，必须将出勤工人、作业日期、作业地点用水印相机拍摄，照片要求整治前后对比清晰，以作为结算的依据。

26.17 本工程第100章总则中101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结算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将扣除。

26.18 工程变更、结算方式、竣工验收等还需严格执行松府中办〔2023〕16号文关于印发《中山街道公共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松府中办〔2023〕17号文关于印发《中山街道中介服务单位及施工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松府中办〔2024〕84号文关于印发《中山街道公共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如遇新的文件，则执行新文件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上传附件）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由 K\_\_\_\_\_+\_\_\_\_\_至 K\_\_\_\_\_+\_\_\_\_\_, 长约\_\_\_\_\_km, 公路等级为\_\_\_\_\_, 设计时速为\_\_\_\_\_, \_\_\_\_路面, 有\_\_\_\_立交\_\_\_\_处; 特大桥\_\_\_\_座, 计长\_\_\_\_m; 大中桥\_\_\_\_座, 计长\_\_\_\_m; 隧道\_\_\_\_座, 计长\_\_\_\_m 以及其他构筑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4) 投标书附表；
- (5)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招标阶段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 资格审查表；
-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

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 (监理人)

## 履 约 担 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件八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承包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 :

根据贵公司对\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 \_\_\_\_\_), 我公司经研究, 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 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元 (人民币), 即

元（文字表述）。

(2) 响应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响应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为\_\_\_\_\_。

(4) 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响应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6) 如果响应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14.6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没收。

(7) 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响应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员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2年3月至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我单位为 \_\_\_\_\_ (选填：独立或联合体) 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已在本单位缴纳社保，退休人员除外。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 2025年中山街道华军路（沪松公路-32070部队）预养护工程包1

项目名称	施工工期	是否接受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是/否)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投标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总报价 (万元)	其中				工期 (日历天)	自报质量	预计外来 人员工日 数(工日)
		100 章 (万元)	200 章-700 章 (万元)	暂列金额(不含 计日工总额) (万元)	暂估价 (万元)			
合计								

主要说明:

投标总价(大写):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18位):

手机号:

(备注此处应填写本项目的拟任项目负责人)

投标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件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 6.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如下资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盖公章。</p> <p>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			
2		投标人资质	<p>投标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1)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盖公章；(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3)项目负责人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投标截止前5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生成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及“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加盖公章，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且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180天内无变更，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4)投标人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p>			

			对建造师数量要求(以该企业在全国备案的数据为准,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的相关展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 公路工程: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		
3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未为此案够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不得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	本项目仅接收中小企业采购。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 (2) 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处亲笔签名或使用签字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3)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代表应当是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且委托的授权代表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不得存在恶意低价、不计成本的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明显低价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无法提供低价证明材料的等行为; 4、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及报价方法; 5、不得改变工程量、暂估价或暂列金额及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工程内容。		
4	税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质量目标	一次验收合格。		
7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 主体内容不得分包。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的2025年中山街道华军路(沪松公路-32070部队)预养护工程采购活动，工程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中山街道华军路(沪松公路-32070部队)预养护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 9、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工程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1、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管理企业			
1	.....			
...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投标报价参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2018》及编制办法 2018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公路定额表 01-表 08）；

（格式可自拟，也可参考下方表式）

注：1、投标报价应根据本工程设施量表列出明细报价。

2、报价单位应包含认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须列明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 标 总 价(封 面)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500	隧道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8	第 100 章—700 章清单合计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 8-9=10)		
11	计日工合计		
12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3	投标报价(即 8+11+12) =13		

表 2-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表 3-劳务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劳务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表 4-材料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201					
...					
材料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表 5-施工机械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单价	合价
301					
...					

施工机械小计金额: \_\_\_\_\_  
(计入“计日工汇总表”)

表 6-计日工汇总表

名称	金额	备注
劳务		
材料		
施工机械		

计日工总计: \_\_\_\_\_  
(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7-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万元)
1	无		
2			
3			
小计: 0 万元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22 年 03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响应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年中山街道华军路（沪松公路-32070部队）预养护工程
- 2、建设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 3、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
- 4、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 5、本工程最高限价为: 1384047.00元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工程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二、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

### 1、工程规模

2025年中山街道华军路（沪松公路-32070部队）预养护工程。采用对车行道原有路面病害修复后铺设超薄沥青预养护措施。具体结构层为: 1.5cm超薄罩面沥青混合料、老路沥青混凝土（修复病害、纵横缝灌缝并贴防裂贴）、原有道路基层（如损坏，则修复）。附属工程: 重新划设标线，道路两侧翻除并新建路缘石，局部加罩高强树脂彩色罩面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2、建设内容

2025年中山街道华军路（沪松公路-32070部队）预养护工程（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 3、承包范围

- 1、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本次采购范围内均为本次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 2、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3、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项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 4、建设工期

(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①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②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③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5、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三、适用规范和标准

####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5 工程质量保证期及保修期

(1) 工程质量保证期 24 个月。

(2) 各响应人应充分注意, 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采购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 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 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 选用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 采用国优、环保、节能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产品。

## 四、资金筹措

资金已落实。

## 五、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或一个月调整总价)的 50%, 工程结算并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注: 工程预付款要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且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0 天内及承包人正式进场后才能支付。
转让与分包	本工程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不限定</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金额的 10%</u> <u>发包方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才能支付相关款项</u>
磋商保证金	不提供

## 六、其他

###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描述如下: 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临电头子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临水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临水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响应人负责(包括响应人另需增加临水、临电容量的接驳)。以上临水、临电相应费用由响应人承担。

(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按实。

(3) 各响应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挖除或清除的障碍物(除清单中列出项目以外)等,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响应人应自行考虑周边场地如发生设备或者车辆驳运、取样车辆费用、漂流垃圾收集外运、树木支架等情况。施工单位应自行考虑施工中的拆除费用以及垃圾外运及处理费用。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计人总报价一次包定。无论是否计列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见到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4)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6)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供水供电由采购人在开工前负责协调。中标施工单位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支付,施工单位应每月向采购人缴纳水电费,该部分费用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中标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响应人应将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相关所有费用,计人措施项目清单,中标后包干使用。

(7) 公路项目规费暂未发布取消单独计算政策且建设单位也无特殊说明,故本工程规费依旧单独计取。结算时参考“中山街道招标工程项目最高限价计价细则和社会保险费用结算细则(试行)办法”按实结算。

(8) ①垃圾运输车辆必须为松江区绿容局入库登记车辆,后续做好车辆运输台账,拍摄运输影像等作为结算依据;②涉及工程机械台班出勤的,必须将工程机械、工程运输车连同车牌号码、作业日期、作业地点用水印相机拍摄,照片要求整治前后对比清晰,以作为结算的依据;③涉及人工出勤的,必须将出勤工人、作业日期、作业地点用水印相机拍摄,照片要求整治前后对比清晰,以作为结算的依据。

(9) 本工程第100章总则中101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结算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将扣除。

(10) 工程变更、结算方式、竣工验收等还需严格执行松府中办(2023)16号文关于印发《中山街道公共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松府中办(2023)17号文关于印发《中山街道中介服务单位及施工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松府中办(2024)84号文关于印发《中山街道公共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如遇新的文件,则执行新文件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上传附件)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